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跟蹤騷擾防制法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六) 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二、目標

- (一) 培養並提升學生、教職員工健康適應的性別意識、性別生理心理及情感教育認知與態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
- (二) 研擬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三) 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家長對校園性別事件等議題有正確的知識與態度。
- (四) 營造並維護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及安全友善之校園空間。
- (五) 積極推動情感教育，藉由情感教育、跟蹤騷擾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活動，深化學生對於情感教育、跟蹤騷擾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理解，協助學生以適切的態度來表達、接受或拒絕情感、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個人隱私及預防因不當情感所造成的任何傷害，培養學生正向情感交流，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 (六) 改善等相關事宜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在教學活動及與學生互動中實踐性別平等教育。
- (七)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參閱運用。

三、執行項目及內容

項 目	內 容	實施對象	辦理單位	時程
(一)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每學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時，應依照「行政與防治」、「資源與空間」、「輔導與諮商」、「課程與教學」等四大面向進行檢視，以落實推動校	全校師生	學務處	學 期 初 暨 需 要 時

	園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建構和諧關懷、安全尊重的友善校園環境。			
(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課程	1. 各學科利用教學研究會，研議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等知能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 2.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3. 將性別平等、情感教育、跟蹤騷擾防制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有關主題融入學生之週記寫作。	全校師生	教務處 國中部	全學年
(三)辦理性平委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處理知能講座及相關活動。	性平委員	輔導室 人事室 國中部 學務處	依 相 關 研 習 時 間 辦 理
(四)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活動	1.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及相關活動。 2. 辦理新進教師知能研習。 3. 協助家長會代表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全校教職 員工及家 長	輔導室 人事室 國中部 家長會	依 相 關 研 習 時 間 辦 理
(五)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活動，及班會相關議題討論	1. 舉辦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及相關活動。 2. 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跟蹤騷擾防制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議題。	全校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國中部	每 學 期 定 期 辦 理
(六)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並對各項議題進行展示、教育及宣導	1. 持續充實蒐集性別議題資料、圖書、影片及教學資源。 2. 公告相關資訊於學校性平網頁。 3. 於各種相關適當時機進行各類議題宣導及教育 4. 培養學生正向情感交流 5. 落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全校師生	圖書館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官室 國中部	全學年
(七)提供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進修資訊	主動蒐集並提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進修資訊。	全校師生	輔導室 人事室 學務處 國中部	全學年

(八)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1. 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2. 去除校園安全死角。 3. 美化校園、培養身心健全人格。	全校師生	總務處	每學期定期檢視
(九)建立性別事件防治機制	1. 依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建置處理機制，暢通相關通報申訴管道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公告周知。 2.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危機處理輔導模式。 3.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63-1 條，提供學生情感衝突處理與個案諮商。	全校師生	學務處 輔導室 國中部	全學年
(十)辦理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	1. 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2. 查詢學校人員是否具不得聘任之情事，以落實維護學生權益。	全校教職員工	人事室 各單位	定期與不定期
(十一)定期彙報「性別平等教育期報表」	配合國教署時程彙報性別平等教育期報表	各處室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人事室	依國教署時程配合辦理

四、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五、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